

審計長應邀訪問厄瓜多共和國國家審計署出國報告



出國人員：林慶隆、吳錦祥、孫艾雯

報告日期：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審計長應邀訪問厄瓜多共和國國家審計署出國報告

摘要

厄瓜多共和國國家審計署審計長，同時擔任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LACEFS) 2011-2012 年主席的伯里特(Polit)博士，為加強與我國有關審計制度、技術與經驗之交流，來函經我國外交部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函轉邀請林審計長訪問。林審計長應伯里特審計長邀請，率本部審計官吳錦祥及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秘書孫艾雯等 3 人，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7 日下午搭乘華航班機，經由美國洛杉磯及邁阿密轉機，赴厄國訪問六天。林審計長拜會厄國國家審計署、該署國際審計人力訓練中心及第一區審計處、厄國全民參與委員會、通訊管理局、銀行暨保險管理局、企業管理局、該國首都基多市市長及第一大城惠夜基市市長，分別獲頒該 2 市之榮譽市民證；期間，並訪視位於基多市之我國駐厄國商務代表處及位於惠夜基市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厄國之農業技術團，回國前與莊代表宴請旅居厄國之僑胞，以表達關懷之意。此行，獲得伯里特審計長熱情接待，與該署一級主管交流審計技術方法、審計人員訓練等方面之實務作法與經驗，並經該署安排與該國第五權機關(公共監督機關)互相交換有關公共治理與監督等議題之作法與經驗。行程中，我國駐厄國商務代表處莊代表一路陪同拜會相關機關，並與厄國國家審計署相關人員及相關監督機關建立良好友誼。綜上，本次出國參訪結果，圓滿達成增進兩國審計關係，提升國際審計視野，有助於未來審計業務改革之參考。

審計長應邀訪問厄瓜多共和國國家審計署出國報告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厄瓜多共和國政府審計制度簡介	2
一、 厄瓜多共和國新憲法	2
二、 國家審計署業務摘要	6
三、 國際審計人力訓練中心	16
參、 參訪厄瓜多共和國相關政府及監督機關	19
一、 拜會厄瓜多共和國國家審計署	19
二、 拜會厄瓜多共和國國家審計署第一區審計處	20
三、 拜會國家審計署國際審計人力訓練中心	20
四、 拜會厄瓜多共和國通訊管理局	22
五、 拜會厄瓜多共和國全民參與委員會	22
六、 拜會厄瓜多共和國銀行暨保險管理局	23
七、 拜會厄瓜多共和國企業管理局	24
八、 拜會基多市市長	24
九、 拜會惠夜基市市長	25
肆、 訪視我國駐外單位	27
一、 駐厄瓜多共和國商務代表處	27
二、 駐厄瓜多共和國農業技術團	28
伍、 綜合心得與建議	29
一、 研析瞭解整體外交資源運用情形，適機研提建議意見，促請主管機關妥為規劃，以發揮最大之財務效益	29

二、 借鏡厄國國際審計人力訓練中心實務，作為建置審計人員訓練中心之參考	29
三、 賡續辦理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落實審計合作協定並擴大國際交流	30
四、 加強參與國際審計稽核專業組織活動，提升審計人員國際觀及專業知能	31
五、 研究建立整合性資訊系統，及時呈現施政計畫及審計工作執行成果	32
六、 充分運用資訊設備，加速推動辦理線上簽核、視訊會議及會議減紙化等應用	32
陸、 結語	33
附錄一：厄瓜多共和國國情簡介	34
附錄二：林審計長獲頒厄國基多市榮譽市民證	38
附錄三：林審計長獲頒厄國惠夜基市榮譽市民證	39
附錄四：我國駐厄瓜多共和國商務代表處工作簡介	40
附錄五：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厄國技術團簡介	42
附錄六：出國行程	46

審計長應邀訪問厄瓜多共和國國家審計署出國報告

壹、前言

厄瓜多共和國國家審計署審計長，同時擔任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LACEFS) 2011-2012 年主席的伯里特博士於民國 99 年至我國訪問，並於同年 11 月與本部簽署審計合作協定認可備忘錄，伯里特審計長為落實審計合作協定及加強審計經驗與技術之交流，除邀請林審計長出席本年 OLACEFS 年會外，並二度邀請林審計長訪問該國。此行由林審計長率同本部審計官吳錦祥及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秘書孫艾雯等一行 3 人，赴該國訪問六天。期間，拜會厄國國家審計署、該署國際審計人力訓練中心及第一區審計處、厄國第五權機關(公共監督機關)，包括全民參與委員會、通訊管理局、銀行暨保險管理局、企業管理局，以及拜會該國首都基多市長及第一大城惠夜基市長，均獲得熱情接待，並與各該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會面交換兩國在相關公共治理領域之制度與實務作法，其中全民參與委員會則對於我國法務部成立廉政署之作法，表示相當感興趣，希望有機會前來參訪，以作為該會制定相關制度規範之參考。此行結果，獲得厄國有關審計制度、審計業務運作方式、審計人員訓練與審計作業軟硬體設施等相關資料與資訊，可供日後推動審計業務之參考。另外對於厄國為打擊貪腐及提升政府施政透明度與全民參與，於新憲法規範第五權機關之組織與職掌，亦有初步了解。以下謹就林審計長訪問厄國情形，獲致綜合心得與建議，撰述如后。

貳、厄瓜多共和國政府審計制度簡介

一、厄瓜多共和國新憲法

(一)新憲法的產生：

厄瓜多共和國葛雷亞總統 (Rafael Correa Delgado) 於 2007 年 1 月 15 日就職，為制定新憲法以改造政經結構，制定新憲法草案，於 2008 年 9 月 28 日經全民公投通過，嗣後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舉辦包括總統及國會議員在內之全面改選，葛雷亞總統當選連任，於同年 8 月 10 日就職。

(二)新憲法規定第五權

根據厄瓜多共和國 2008 年制定之新憲法內容，全文共計九篇及過渡條款，其中第四篇 (Title IV) 規定全民參與及政府權力組織 (Participation and Organization of Power) 下分為 7 章 (Chapter 7)，其中第 5 章規定「透明度及社會監控機構」(Transparency and Social Control Branch of Government)，即所謂「第五權」，名為社會監督暨透明機制 (Función de Transparencia y Control Social)，與其他四權 (行政、立法、司法及選舉權) 分立，目的在健全監督機制，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促進政府廉能政治，達成施政透明、增進行政效率及公平正義、澄清吏治等目標。

(三)第五權機關及職掌

厄瓜多共和國之第五權，按屬性可分為監督機關(包括國家審計署、企業管理局、銀行暨保險管理局、通訊管理局)、全民參與機關及權利保障機關，計六個機關所組成，職掌分述如下：

1. 監督機關：

(1) **國家審計署** (Contraloría General de Estado)：主要職掌包括監督政府國家資源之運用及稽核政府及公營企業之計畫執行情形。

(2) **企業管理局** (Superintendencia de Compañías)：監督及管理國內公民營企業（包括在厄國之外資公司）之登記、組織、活動、運作、解散及清算，以及企業股票上市及運作情形。

(3) **銀行暨保險管理局** (Superintendencia de Bancos y Seguros)：監督及管理銀行及相關財務機構、私人保險公司以及與社會安全有關之企業。

(4) **通訊管理局** (Superintendencia de Telecomunicaciones)：配合國家通訊局 (CONATEL) 之政策，監督及管理通訊業之活動，並對違反規定者進行制裁。

2. 全民參與機關：為全民參與暨社會監督委員會 (Consejo de Participación Ciudadana y Control Social)，以下簡稱全民參與委員會，促進全民對政治之參與，建立社會監督機制，以確保公共利益。

3. 權利保障機關：護民官署 (Defensoría del Pueblo)，依據憲法保衛厄瓜多境內居民以及移民國外之厄國人民之人權。其主要職權包括：處理民眾對公私機構所提不當作為之陳情、發布保護人權強制執行措施、對執行公務之法人及自然人疏忽行為進行調查並作成決議，以及監督及防制非人道行為等。護民官具有司法豁免權。

(四)第五權機關之成立方式

1.全民參與委員會

(1)由 7 位主要委員（包括 3 位女性、3 位男性及 1 位少數族裔代表）及 7 位候補委員組成，任期 5 年。其職權除促進公民參與外，亦依據相關法令選舉檢察總署（Fiscalía General）、官方訴訟辯護署（Procuraduría General）、公共辯護署（Defensoría Pública）、第五權五個機關（國家審計署、護民官署、企業管理局、銀行暨保險管理局及通訊管理局）、全國選舉委員會、選舉法庭以及司法委員會委員之首長。

(2)全民參與委員會委員產生程序如下：

A. 由全國選舉委員會（Consejo Nacional Electoral）公告選舉，公開接受各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推薦候選人。

B. 全國選舉委員會先就各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審查，選出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對其學經歷背景進行評比，並予專業知能筆試，女性、男性積分最高前 3 名以及少數族裔積分最高者當選該會委員。

C. 任何厄國公民皆有權對選舉過程或候選人資格提出檢視及異議，全國選舉委員會應予調查。

D. 7 名主要委員互為推選該委員會正副委員長。

2.國家審計署及護民官署之首長（任期 5 年）產生方式：

(1)由全民參與委員會公告選舉，公開徵選，凡有意願且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向該會提出申請。

(2)全民參與委員會對各候選人資格進行審查。

(3)全民參與委員會對合格候選人進行學經歷背景評比及專業知能筆試，由積分最高者當選。

3.企業管理局、銀行暨保險管理局及通訊管理局等 3 個單位之首長（任期 5 年）產生方式：

(1)由總統向全民參與委員會提出三個人選名單，該會即進行各候選人資格審查。

(2)全民參與委員會透過該會網站及新聞媒體等途徑，公布合格候選人資料，公眾於一定時間內得就該等候選人提出檢視及異議。

(3)由全民參與委員會 7 位委員對合格候選人進行投票，最高票者當選。

(五)新憲法規定審計制度：

1.國家審計署性質

依據新憲法第 211 條規定，厄國國家審計署，係為一個技術性之責任控制機構，負責監督公共資源之有效運用，包括政府機構及使用公共資源之私人機構，以促使公共資源能有效率及有效能使用，並達成機構之目標。

2.審計職責

新憲法第 212 條規定，除法律規定外，審計職責包括：

(1)行使行政監察系統，包括對政府機構及使用公共資源之私人機構進行內部審計、外部審計、內部監督工作。

(2)決定對未盡善良管理責任者之行政裁處或民事責任，並蒐集有關之刑事犯罪證據，送交司法機關追訴。

(3)訂定並發布審計規章及準則。

(4)對政府機構提出建議改善意見。

3.審計長任期與保障

依新憲法第 205 條規定，第五權機關之首長(包括審計長)任期為 5 年，有司法豁免權，但仍受國會彈劾之制約。如果發生彈劾事件，將起動新任審計長之產生程序，惟並非由國會指定替換審計長之程序。審計長必須經由公開、正當之競爭程序產生，且必須接受全民之監督與質詢。

4.審計長職責：

根據新憲法第 206 條規定，除法律規定外，審計長必須完成下列責任：

(1)訂定增進透明、監管、課責、全民參與及打擊貪污等政策。

(2)訂定不損及自主權之機關相互合作計畫。

(3)訂定國家整體打擊貪污草案。

(4)提出增進其職權之法律修正案。

(5)每年須對國會提出審計工作情形責任報告。

二、國家審計署業務摘要

林審計長等一行人，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上午前往厄國國家審計署，由該署相關主管進行業務說明，謹摘要其內容如下：

(一)國家審計署願景

該署願景以向厄國人民確認政府公共資源在透明化、注重質量與效果之基礎下，有效地控制使用。

(二)審計機關之價值

審計長係國家實現誠信與道德標準之重要元素，亦為有效控制制度所不可缺少之一環，透過審計長制度的實施，將促進道德標準及行為的實踐，以建立良好的控制環境。

(三)審計價值觀及道德規範

最好的反腐敗解藥就是說實話，必須在我們所有的行為，包括公共及私人生活中，實踐道德觀念的透明度、責任、誠實、忠誠、公正、承諾等價值。因此，審計長和政府的審計人員之行為，應遵行下列價值觀及道德規範：

1.透明 Transparency：

按照透明的誠實行為，審計長辦公室公布行政部門財政管理的結果，透過公開程序，予以公共課責。

2.責任 Responsibility：

行政部門應承擔行使其職能所採取行動和判斷的結果。國家審計長履行使命和行使自己的職責，以對社會負責，對於主管當局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國家審計長支持和捍衛自己的官員所採取行動的控制功能。

3.誠實 Honesty：

忠於自己的意願行事，秉持誠實和公平性。國家審計長及其官員在行使財政管理控制時，應遵照國家審計署的行事原則、價值觀和既定的規範，在工作和社會生活上確實具體加以實踐。

4.忠誠 Loyalty :

國家審計長應忠誠於審計的功能及憲法和法律原則。

5.公正 Impartial :

即是平等及客觀，不給予任何差別優惠。國家審計長對於需要他們服務的被審計單位和全體公民，在任何作成決定時應客觀公正，沒有任何形式的偏愛。

6.承諾 Compromise :

即是以最佳的方式履約義務。國家審計長以其戰略計畫，使其控制下的機構和社會在使用公共資源的效率及效能上持續改進，以使這些服務組織能妥為運用其職能，實現計畫及使命。

(四)國家審計署的組織

1.審計長：Mr. Carlos Polit (伯里特)博士，於 1950 年生，畢業於厄國惠夜基大學及惠夜基 Laica Vicente Rocafuerte 大學，2009 年獲得社會政治暨法學博士學位，歷任厄國社會福利部長、總統府秘書長、瓜亞省省長、瓜亞省民防委員會主席、海關代理署長、安地諾議會厄國代表、公務倫理特別技術委員會主席。



伯里特審計長及其辦公室

2.審計組織：厄國國家審計署之總部設於首都基多市內，有五個業務廳，第一廳負責一般公務機關之審計，第二廳負責公立醫院、

學校等相關機構之審計；第三廳負責政府石油公司及財政部之審計，第四廳負責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計；第五廳負責公營事業如電力公司及電信公司等之審計；另外該署在全國設有 9 個區審計處及 13 個省審計處



厄國國家審計署辦公廳舍

。

3.審計方式：依據新憲法規定，審計方式有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及外部審計。內部審計係駐審於行政部門內，對機關經費的支用予以審核，惟審計人員之薪津係由被審核單位支付。內部審計人員之職掌係由全民參與委員會加以規定，惟內部審計人員並不參與經費開支決定程序，係在經費支用後始予以審核，此與我國機關之經費支用須在事前經內部審核人員(主會計人員)審核有所不同。國家審計署對於內部審計人員工作的有效性，建立制度定期加以評估，予以考績，其內部審計人員並不受有關公務人員法令之保障，工作考核績效欠佳者，將予以辭退。國家審計署會根據被審核機關之業務性質與職掌，選用相關法律、財務等背景的內部審計人員，以使內部審計工作發揮應有效能。

4.審計人力：國家審計署全部審計人員約有 2 千多位，其中約 1 千 3 百人為內部審計人員，外部審計人員約 8 百人。

(五)審計作為與成果

1.數據網路的建立：

該署已在全國各審計單位建立資訊數據網路連結及提升頻寬，以提升資訊傳輸能力及信息資料發送量，並在總部與 9 個區審計處及 13 個省審計處建立視訊會議設備，以優化利用審計人力及財政資源，有效行使審計職權。



國家審計署視訊會議

2.全球資訊網頁：

該署重新設計全球資訊網頁(網址：<http://www.contraloria.gob.ec>)，以提供民眾獲取有關國家審計署行使職權的相關訊息，增進政府資訊透明度及公共課責機制。



國家審計署會全球資訊網首頁

3.審計出版品：

依政府資訊透明法規定，透過各種審計刊物之出版(按此行中，該署贈予我國一套審計出版品，包括 2010 年審計成果報告、2011 年 6 月份 OLACEFS 刊物、肯達控制制度研討會資料、以道德價值觀為基礎的文化、亞馬遜流域環境審計成果，均以彩色印刷，相當精美，



審計署贈閱審計出版品

吸引讀者，其內容圖表並茂，提升易讀性)，及公布審計程序與流程，將審計結果開誠佈公充分與人民溝通，俾增進審計資訊透明度及公共參與。該署稱其已成為政府資訊透明法執行情形之典範機關。

4. 資訊技術部門：

該署已更新總部之電腦資料處理中心設備，該中心提供與資訊有關的技術，滿足及解決審計部門的資訊技術問題，以提升審計人員運用資訊技術的能力，有效率完成審計工作。



審計署電腦主機機房

5. 線上法律顧問制度：

該署已建立國家法令資訊庫系統，審計人員可以線上查詢，並將相關法律應用問題，於線上尋求法律顧問之解答，以利審計業務順利進行。

6. 無紙化公文管理系統：

該署啟用公文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及分享每個單位所產生的文件檔案，以創造無紙化環境。該系統並具有公文流程控管、版本跟蹤、網上審查程序和自動備份等功能。

7. IP 數據電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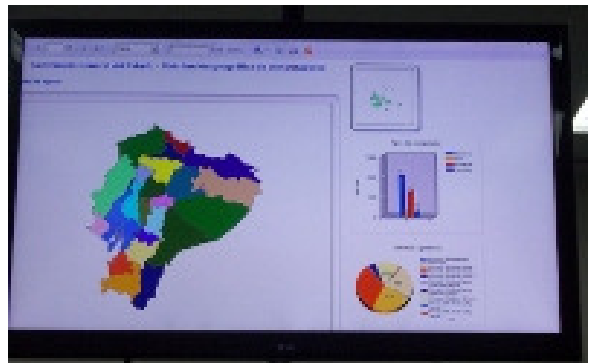
使用 IP 數據電話系統，整合語音和數據於同一系統內，以節省費用，加以善用科技技術資源，以因應未來廣泛的審計業務應用，提升審計效能。

8. 資訊應用技術與軟體的更新：

提升各項應用程式及軟體至最新版本，以提升審計服務的品質與數量，使民眾易於取得政府審計成果相關資訊，增進政府資訊透明度。

9. 審計工作追蹤系統：

為有效管理審計工作，建置 AutoAudit 審計支援系統，以加強控管審計工作計畫、審計工作進度、工作底稿及審核結果通知事項等，追蹤各項審計工作的進度，並監測審計工作績效，即時產生各項統計圖表，管理者透過電腦即時取得審計工作情形，作為決策參考。



審計署電腦主機房外之顯示螢幕

10. 審計人員的培訓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培訓近 16,000 官員和相關科系的學生。2011 年截至 8 月底已培訓 12,000 人。培訓對象除厄國審計人員及相關監督機關人員外，並提供其他國家審計人員訓練使用，如與 OLACEFS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最高審計機關組織共同舉辦培訓班和研討會。



審計署舉辦 OLACEFS 研討會

11.設施現代化，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厄國國家審計署不斷追求進步，以提升為民服務設施的水準，為其一貫努力的目標，更是提升審計制度建設的重要關鍵。該署在該國第一大城 Guayaquil 之第一區審計審計處，設立民眾服務窗口，建置現代化設施，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在每一服務窗台前，設立有服務滿意度按鈕(分為相常滿意、滿意、普通、很差)，民眾可立即反映服務品質，滿意度統計結果立即顯示在服務區之上方顯示幕上。



第一區審計處為民服務中心



服務滿意度按鈕

12.舉辦公眾聽證會，促進公民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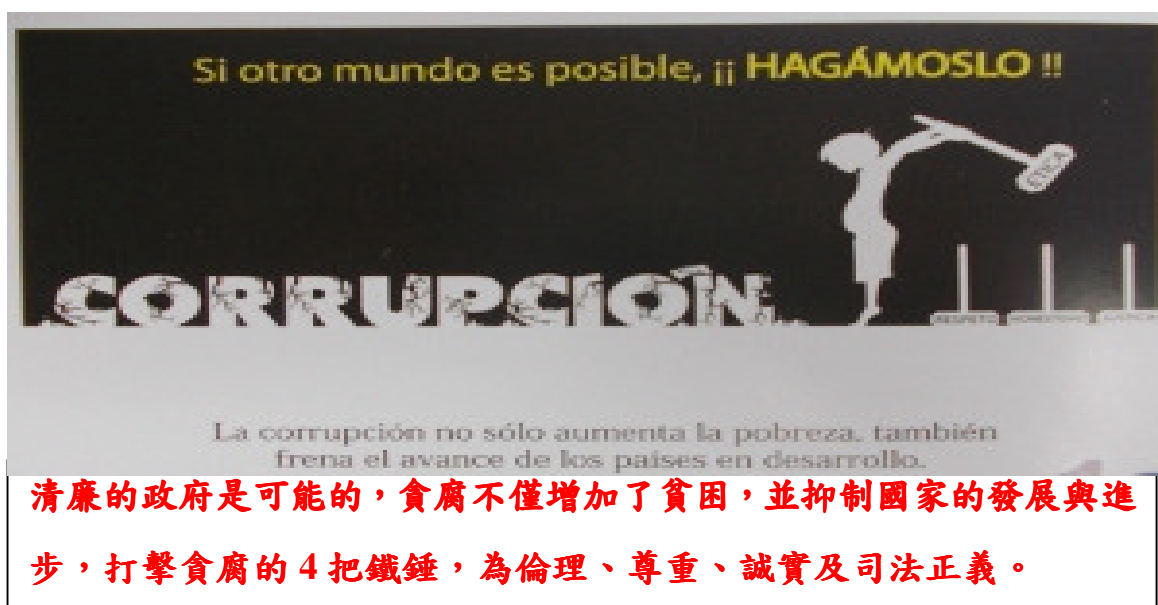
由厄國審計長推動，主要目的在使公民參與公共管理，運用公眾聽證會之社會工具，促使民眾了解審計業務及民眾表達對審計業務之興革意見，民眾可請求相關審計資訊、提出申訴、決定公共



公眾聽證會

事務、討論影響公共利益等問題，藉由相互溝通過程，使公民參與公共治理過程。該署已在三個不同的城市：Loja、Latacunga、Ibarra 等 3 個城市舉辦公眾聽證會。

13.防貪創意海報比賽：



厄國國家審計署鑑於道德標準，係影響人民之生活與國家生存之關鍵因素，辦理高道德計畫，利用學校平台，加強高道德價值之教育，由大學生以「公民參與為打擊腐敗，增進公共管理及透明度的重要因素，道德則為人類共存的基本原則」為主題，舉辦創意海報比賽，讓大學生表達創意與想法，比賽結果開放民眾參觀，並製作看板，廣為宣傳，以加強對公職人員的管理及提升道德標準。(此行該署贈送之審計出版品中，包括該防貪創意海報之成果內容)

14.LOTAIP 職業道德及透明化法律：

厄國為持續提升透明化及職業道德，頒行 LOTAIP(Ley de Transparencia y Acceso a la Información Pública 縮寫)職業道德及透明化法律，並認為 LOTAIP 的實踐是所有公家機關的當務之急，激勵所有機關提升其資訊透明化及道德文化，由全民參與委員會執行監測。

15. 百分之百透明度之認證標誌：

厄國國家審計署伯里特審計長致力於支持及促進政府資訊的透明化程度，同時在其自身的管理上及其控制下的所屬機關，建立一種透明度認證標誌計畫。厄國由國家審計署、各銀行及全民參與委員會等組成陽光計畫委員會，伯里特審計長於 2010 年 12 月 8 日當選該陽光計畫委員會之主席，同時該署亦是第一個獲得 LOTAIP 認證百分之百透明化之機關，顯示公民對該署之肯定。

16. 積極參與國際審計組織

(1) **參與 INTOSAI 組織：**INTOSAI 為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擁有 192 個成員國，致力於提升政府審計制度與組織、政府控制及審計技術與方法。厄國審計署審計長伯里特博士，擔任 INTOSAI 指導委員會和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成員，積極參與國際審計組織運作，提升厄國之審計服務品質，以符合國際水準。

(2) **參與 OLACEFS 組織：**

OLACEFS 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最高審計機關組織，成立於 1990 年，為一個獨立自主且無政治因素的永久性國際組織，擁有 24 個成員國，主要目的在制度化、規範化及



伯里特審計長在 OLACEFS 致詞

完善化政府審計組織控制系統。厄國國家審計署審計長伯里特博士，於 2010 年 7 月 9 日獲得會員國全票通過當選 OLACEFS 組織

2011-2012 的主席。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OSAI 透過 OLACEFS 在該區域建立一個區域性培訓制度，實現審計技術與方法之交流和發展，以提升審計服務品質。

三、國際審計人力訓練中心

厄國國家審計署之國際審計人力訓練中心，位於首都基多城外之 Pomasqui，占地約 11 公頃，為全中南美洲最大的審計人員訓練中心，同時可容納約 300 人受訓，受訓學員除該署所屬審計人員外，並代訓其他監督機關，如第五權



國際審計人力訓練中心門前景觀

機關銀行暨保險管理局、企業管理局等人員。謹將其簡報內容摘要如下：

(一)使命

提供審計人員及其他管理公共資源的公務人員一個訓練機構，提升其領導能力、管理和控制國家資源所需之知識和技能，以履行其使命和機關之目標，導向實現美好的生活品質。

(二)任務

1. 制定審計人員培訓政策。
2. 配合政策方向和行政單位和政府部門之訓練需求。
3. 確定培訓需求。



使命標語

4.訂定培訓計畫及執行。

5.評估培訓成果之影響。

(三)2011 年訓練計畫

2011 年度整體訓練計畫，課程主要分為公共治理、政府控制和審計、政府制度及法律規定、人力人才之開發及資訊處理能力等 5 大類，含括 64 項訓練課程。

(四)與大學及相關國家結成策略聯盟

選送審計人員就讀厄國相關大學研究所學位，並與中南美洲國家，如哥倫比亞、秘魯、玻利維亞和委內瑞拉等國，結成策略聯盟，加強審計人員相互交流學習。

(五)視訊教學及種子教師的養成

在國家審計署所屬之 9 個地區審計處和 13 個省級審計處，設立視訊教學系統，透過視訊系統，即時分享訓練課程。聘請國際相關學術機構專家學者，組成種子教師群；或從該署及所屬單位，選送優秀審計人員，參加國際或國內訓練課程，結業後至各審計處分享受訓成果；表現優秀者，再加以培訓為專業種子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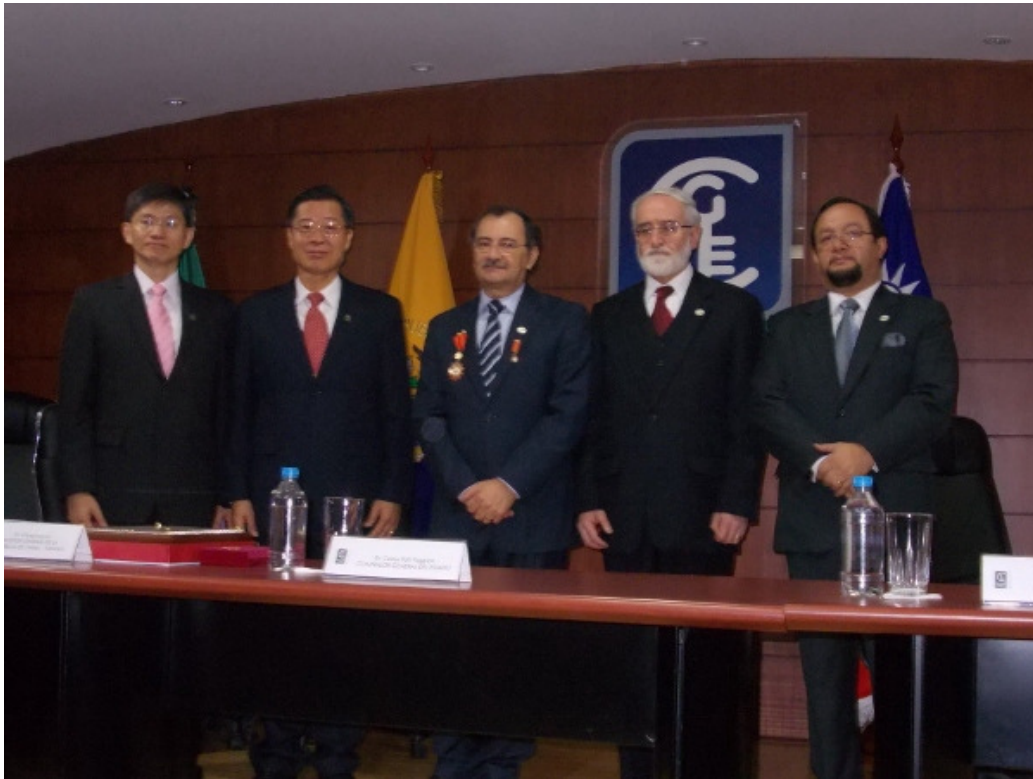
(六)系統化培訓方式

該中心採用系統化培訓方式(Enfoque Sistemático de la Capacitación，簡稱 ESC)，此系統模式分成 5 個階段，包括：需求分析、課程設計、課程發展、訓練實施及成果評估等階段。各階段之重點工作項目分述如下：在需求分析階段，包括需求分析、活動分析、評估策略等項；在課程設計階段，包括學習目標、學習風格

、動機等項；在課程發展階段，包括方法和手段、案例研究、戲劇化、課程教材等項；在訓練實施階段，包括演講技巧、討論技巧、團體活動等項；在成果評估階段，包括訓練成果評量、學員反映、學習效果、成果轉移、未來影響等項。

參、參訪厄瓜多共和國相關政府及監督機關

一、拜會厄瓜多共和國國家審計署



林審計長、莊代表與伯里特審計長、2位副審計長合影

林審計長等一行人於民國100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前往厄國國家審計署(位於首都基多市)，拜會審計長伯里特(Carlos Polit)博士，嗣在該署大禮堂內，舉行贈送獎章儀式，林審計長頒發一等審計獎



林審計長頒發一等審計獎章予伯里特審計長

章予伯里特審計長，以表彰其促進兩國審計合作關係之貢獻。隨後，林審計長與伯里特審計長及其相關主管舉行座談會，由該署介紹

該國審計制度、職權與業務運作情形，伯里特審計長強調該署為增加人民對於審計業務之支持度，已在若干省份舉辦審計業務推動情形公聽會，使人民瞭解審計之功能與價值，審計業務的重點係在增進公共資源使用之公開及透明化，並提升人民與公務人員之道德觀念、對國家之忠誠度。該署是第一個獲得行政透明法頒予證書之機關，顯示該署審計業務績效，獲得民眾的信賴。

二、拜會厄瓜多共和國國家審計署第一區審計處

林審計長等一行人，於民國100年9月1日(星期四)上午由基多市，飛往厄國第一大城惠夜基市，參訪厄國國家審計署第一區審計處，伯里特審計長親自接待，該區處長簡介其年度審計工作



審計署第一區審計處

計畫執行及控管情形，再參訪該處一樓之民眾服務室，該署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在每一服務櫃台前，設置滿意度按鈕，有相當滿意、滿意、普通及很差等4種按鈕，滿意度統計結果立即顯示在服務室上方顯示幕上。



第一區審計處人員聆聽林審計長致詞

三、拜會國家審計署國際審計人力訓練中心

林審計長等一行人，於民國100年8月30日(星期二)上午前往

該署國際審計人力訓練中心，該中心位於基多城外之 Pomasqui，占地約 11 公頃，為全中南美洲最大之審計人力訓練中心，同時間可容納約 300 人受訓。由該中心主任親自接待，並由相關主管簡介審計人力訓練課程及系統化審計訓練模式，當場與該署外地之審計處正在辦理訓練之教室學員進行視訊連線交談，由林審計長介紹我國審計制度、組織及職權行使方式，完成雙向遠距交流。該中心係位於國家森林保護區，外部風景相當優美，內部設施相當完備，有大視廳室、訓練教室、視訊教學設備、電腦教室、木造陽光大餐廳、住宿區等，顯示該署相當重視審計人才之培訓以及種子教師之栽培，以使審計人員能隨政府職能之擴張，不斷增進知能與技術，以實踐優質審計服務，不斷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林審計長一行人與訓練中心人員合影

四、拜會厄瓜多共和國通訊管理局

林審計長等一行人，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前往拜會厄國第五權機關通訊管理局 (Superintendencia de Telecomunicaciones)，由主任委員 Fabian L. Jaramillo Palacios 親自接待，該機關屬於厄國新憲法規定之



林審計長與通訊管理局主委合影

第五權社會控制機關之一，其業務性質與我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類似，亦屬獨立機關，目的均在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以維護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

五、拜會厄瓜多共和國全民參與委員會

林審計長等一行人，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拜會厄國通訊管理局後，隨即趕往厄國全民參與委員會(Conselo de Participacion Ciudadana y Control Social)



林審計長與全民參與委員會副主委合影

，由副主任委員 Fernando Cedeno Rivadeneira 接待。該會亦屬於厄國

新憲法規定之第五權社會控制機關之一，為獨立機關，目的在打擊公務人員貪污舞弊，受理民眾檢舉及對貪污治理之相關議題，每年對政府機關提供服務之品質展開查核。該委員會之委員係由全國選

舉委員會公開接受人民推薦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及評比，並予以專業知能筆試，由積分最高之前三位男性、女性及 1 位少數族裔當選委員，現置有委員 7 人(包括 3 位女性、3 位男性及 1 位少數族裔代表)，於 2001 年 3 月上任。林審計長表示我國 馬總統上任後，為端正公務人員形象，頒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建全相關廉政及防貪等制度規章，以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最近於法務部下成立廉政署，以專一事權。該副主任委員表示，該會成立至今時間不長，相關制度及規章尚在建立中，希望有機會了解我國廉政署成立相關情形，作為該會建全體制及運作之參考。

六、拜會厄瓜多共和國銀行暨保險管理局

林審計長等一行人，於民國 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前往厄國銀行暨保險管理局，由局長 Ab. Pedro Solines Chacon 接待，屬於新憲法規定下第五權機關之一，為獨立機關，職掌與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類似，負責金融、保險業之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林審計長介紹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性質與職權，該會為獨立運作機關，主管與金融、證券、票券、保險等有關行業如銀行、控股公司、保險業等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1900 年代亞洲發生金融危機後，我國即



林審計長與銀行暨保險管理局局長合影

成立金融重建基金，對於經營不善之銀行，由該基金予以接管，以安定國內金融秩序，保護社會大眾之權益。

七、拜會厄瓜多共和國企業管理局

林審計長等一行人，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前往厄國企業管理局，由局長 Dr. Camilo Validivieso Cueva 接待，該局亦為新憲法所規定第五權機關之一，職掌包括對私人公司(包括外資在厄國成立之公司)進行相關管理工作。該局長表示，該局依新憲法及公



林審計長與企業管理局局長合影

司法規定，對於在厄國之私人公司，包括外國公司，進行監督與管理，並依證券交易法，對證券公司進行監督管理；年度檢查工作，係依年度計畫進行，審核公司所提送之相關財務報表，並派員就地查核，目的在協助公司正常營運，以提供國人工作機會，使國家經濟穩定、社會安定。該局部分業務與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負責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財務預測、內部控制及其他財務資訊之監理工作類似；部分業務，則與我國經濟部商業司職掌關於公司、商業之登記管理及監督事項類似。

八、拜會基多市市長

林審計長等一行人，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前往基多市之市長辦公室(位於基多古城)，由市長巴勒拉阿古斯多博士

(Dr. Augusto Barrera Guarderas)親自接待，市長致詞時，表達對林審計長於 1999 年獲選為中華民國審計機關模範公務人員，2001 年獲頒一等服務獎章，在審計工作上有傑出成就，並堅持超然獨立、嚴謹公正、專業之審計核心價值，本次來訪基多市，係為加強與厄國國家審計



林審計長與基多市市長合影

署之技術合作，該市很榮幸可以接待這麼重要的貴賓，宣布林審計長為傑出市民，希望林審計長在首都基多市留下美好的回憶，隨後頒贈「榮譽市民證」及金屬啄木鳥一座予林審計長，以資紀念。林審計長致詞表示，很榮幸能受到伯里特審計長的邀訪，對於基多市有完整保存的古都建築、美麗的高山風景及親切的人文民俗，是市長有心經營的成果，審計工作查核政府各項施政作為，以發掘缺失，提出建議意見，促使政府施政績效更加完善，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的影響，就像啄木鳥把生病樹木裡的害蟲找出來，使樹木得以永續生存。林審計長的機智及有趣的比論，獲得在場人士熱烈掌聲肯定。

九、拜會惠夜基市市長

林審計長等一行人，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飛往厄國第一大城惠夜基市，拜會市長納布特海門(Jaime Nebot Saadi)，受到市長熱情的接待，市長致詞表示：基於厄國的憲法宣示維持

和平，及與國際社會建立穩定發展之互相協助關係，使國家邁向更有效率發展，林審計長擁有完整的專業背景，並擔任中華民國審計部審計長一職，本次來訪主要係為了加強與該國國家審計署的交流及為兩國國家共同目標發展之合作，謹代表該市市民表



林審計長與惠夜基市市長合影

示兩國之間的友好關係，日後加強機關之間的合作暨發展，共同為人民和平而努力，並頒贈「榮譽市民證」予林審計長。林審計長表示，此次很榮幸能接受伯里特審計長邀請來該國參訪，以進行審計技術與經驗之交流，伯里特審計長特別安排參觀厄國第一大城惠夜基市，看到該市有美麗的海港風景、完善的城市建設及乾淨的都市環境，是市長卓越領導的結果，能獲贈榮譽市民證，感到十分高興與榮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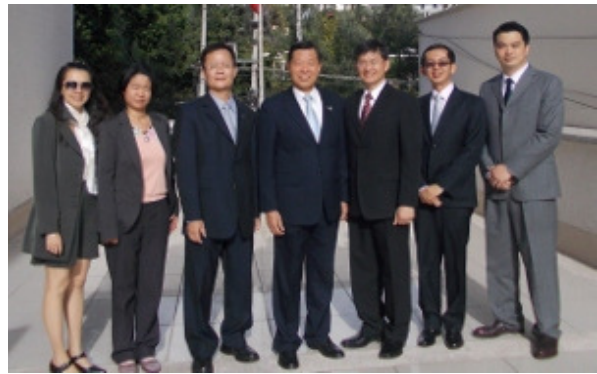
肆、訪視我國駐外單位

一、駐厄瓜多共和國商務代表處

林審計長為充分利用在厄國訪問之時間，了解我國駐外單位之工作情形，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特地前往我國駐厄國基多市之商務代表處，由莊代表及所屬館員等 4 人迎接。莊代表報告外交工作情形，表示其到任僅 3 個多月，但能充分感受到厄國對我國之情誼，我國與厄國雖無正式邦交，但厄國長期以來均對我代表處予以相當禮遇，外交工作推展尚稱順暢



我國駐厄國商務代表處大樓外觀



林審計長一行人與代表處人員合影

。對於此次林審計長來訪，莊代表表示非常榮幸藉此機會，在安排參訪行程之接洽中，與厄國國家審計署人員建立良好友誼，並隨同林審計長拜會厄國相關監督機關，得以認識各該機關首長，對於日後開展外交業務有相當助益。林審計長對於莊代表及代表處同仁年來積極與厄國政府人員建立密切關係之作為表示讚許，對於代表處的寬敞優雅之辦公環境(代表處廳舍，係外交部自購)，留下深刻印象。

二、駐厄瓜多共和國農業技術團

林審計長等一行人，於民國100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前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厄國第一大城惠夜基市之農業技術團，由團長陳啟民等人迎接。



我國駐厄國農業技術團基地入口處

陳團長介紹，該團農場占地約2公頃，內部設施有苗圃、竹子加工區、竹屋示範區等，農場主要種植包括竹子、木瓜、蓮霧等作物，進行種苗栽植實驗，以輔導當地農民轉作生產，改善其經濟生活。該團為提升當地勞工工作技能，開設竹工藝訓練課程，每年約開設6班，每班人數25人，



林審計長聽取農技團業務推動情形簡報

以3個月為一期。陳團長表示，該農場近期將交還厄國自行管理，嗣後計畫工作轉為深入當地，實地輔導當地農民種植技術。

伍、綜合心得與建議

一、研析瞭解整體外交資源運用情形，適機研提建議意見，促請主管機關妥為規劃，以發揮最大之財務效益

厄國與我國雖無正式邦交，但實質關係密切友好，本次訪問該國國家審計署，受到伯里特審計長熱情接待，並經其安排拜會該國第五權 4 個有關公共監督機關及基多市與惠夜基市等 2 位市長，林審計長獲頒榮譽市民證；期間一併訪視我國駐厄國之商務代表處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厄國之農業技術團，瞭解代表處業務及農技團之援助計畫推展相當順遂，均顯示該國對我國友好與支持。按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制定，同年 6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國際合作發展法」規定，為增進對外關係，善盡國際責任，保障人類安全與和平，我國應積極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友好關係，所需經費視政府財政能力，並考慮國際援外標準編列之。我國目前在 23 個邦交國，設有大使館，另外在 50 個友好非邦交國設有代表處，顯示與邦交國關係之維繫及非邦交國友好關係之增進均相當重要，允宜參考國際合作發展法規定，加強研析瞭解整體外交資源運用情形，適機研提建議意見，促請主管機關妥為規劃，以發揮最大之財務效益，開展國際合作發展。

二、借鏡厄國國際審計人力訓練中心實務，作為建置審計人員訓練中心之參考

厄國國家審計署設有國際審計人力訓練中心，占地約 11 公頃，為全中南美洲最大的審計人力訓練中心，同時可容納約 300 人住

宿受訓，該中心並作為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OSAI 在拉丁美洲地區之審計專業訓練基地；該中心年度訓練計畫之訂定，係以系統訓練方式(ESC)，分成訓練需求分析、課程設計、課程發展、訓練實施及成果評估等階段；並為節省訓練費用及擴大訓練成效，普遍採用遠距視訊教學方式，減少人員之奔波勞累；對於種子教師之培訓，選送優秀審計人員至大學研究所進修，或積極參加各項國際審計專業組織之研習，學成後，至各審計單位分享學習成果，表現優良者，加以培訓為種子教師。本部刻正推動審計人員訓練中心興建工程，預定於本(100)年底完成建築師甄選作業，101 年發包施工，103 年完工驗收。有關本部審計人員訓練中心工程硬體之規劃設計及審計人員訓練課程之規劃，可借鏡厄國國際審計人力訓練中心實務，作為建置審計人員訓練中心之參考，以完備訓練中心設備與功能，提升審計人員素質。

三、廣續辦理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落實審計合作協定並擴大國際交流

厄國國家審計署審計長伯里特博士，於 2010 年 7 月 9 日獲選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LACEFS) 2011-2012 年之主席。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OSAI 並透過 OLACEFS 組織在該區域建立一個區域性培訓制度，實現審計技術與方法之交流和發展，以提升審計服務品質。本部為加強國際審計交流，截至本(100)年 11 月底止，已與宏都拉斯等 9 個國家，簽定「政府審計技術合作協定」，並依規定送外交部列管備查在案。本部

為落實上開合作協定之執行，自民國 98 年開始辦理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100 年為第 2 次辦理，計有 11 國家 20 位中南美洲國家及西班牙之審計人員參訓，除研習我國審計制度與實務外，經由實際交流，增進雙方友好關係。據厄國審計長伯里特博士及相關國家最高審計機關首長反映，本部辦理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各該國家參加研習之審計人員均對我國經濟建設、都市環境及友善人民留下美好印象，並認為有繼續辦理的需要。我國外交環境較為特殊，為擴大國際審計交流，允宜依上開國家合作協定落實執行，積極爭取相關部會的支持與配合，賡續辦理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妥善規劃研習課程內容，以增進研習成效，鞏固雙方友好關係。

四、加強參與國際審計稽核專業組織活動，提升審計人員國際觀及專業知能

厄國位於南美洲，面積約為臺灣之 7.1 倍，在中南美洲並非大國，但該國國家審計署積極參與相關國際審計組織活動，伯里特審計長除擔任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LACEFS) 2011-2012 年之主席外，並與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OSAI 建立國際審計人員培訓之實質合作關係，在與該署相關主管會談過程中，體認到其相關主管均具有相當寬廣之國際視野與溝通能力。本部近年來積極派員出國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之年會、亞洲區國際內部稽核協會之年會、會計人世界大會、OLACEFS 年會等活動，經由實際參與過程，分享各國審計實務經驗，學習新的審計技術與方法，並與各國審計人員建立友好關係，以提升國際觀及審計人員之素

質。為賡續提升本部同仁國際視野與溝通能力，允宜積極鼓勵同仁加強外語能力，蒐集相關國際審計與稽核專業組織之活動訊息，以適機派員參與各項有關審計與稽核領域之國際會議，提升審計人員國際觀及專業知能。

五、研究建立整合性資訊系統，及時呈現施政計畫及審計工作執行成果

據厄國國家審計署簡介，該署利用 AUTOAUDIT 審計管理資訊系統，列管該署所屬審計單位年度審計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果，即時以統計圖表方式於電腦螢幕，呈現各項管理資訊，作為決策參考。本部內部資訊網—資訊應用系統，亦已建置管制考核作業—施政工作計畫網路管考系統，列示各單位施政計畫執行及落後情形，允宜加強研究整合本部各項審計業務執行情形資訊，如年度施政計畫、財務收支抽查或專案調查通知事項結案、審計成果財務效益、績效審計案件滾動管理及應報監察院案件後續處理等情形，統計各項工作成果與績效，以統計圖表方式即時呈現，有效推動審計業務，提升績效。

六、充分運用資訊設備，加速推動辦理線上簽核、視訊會議及會議減紙化等應用

厄國國家審計署為提升公文處理效率及節能減碳，運用公文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及分享審計文件檔案，以創造無紙化環境。該系統具有公文流程控管、版本跟蹤、網上審查程序和自動備份等功能。本部為推行辦公室無紙化環境，利用資訊設備，辦理相關公文線

上查閱功能，如電子公布欄、審計知識庫、公文掃描檔案管理、人事差勤管理系統等，為加強推行無紙化環境之成效，允宜參考其他機關實施無紙化環境之措施與成效，研擬如線上簽核、視訊會議及會議文件減紙化等措施，以有效利用有限資源，保護人類生存環境，實現永續發展及優質生活之目標。

陸、結語

林審計長應邀出國訪問厄瓜多共和國國家審計署、該國第五權機關，實地瞭解該國審計制度與實務作法，並拜會基多市市長及惠夜基市市長，獲頒榮譽市民證，建立良好友誼關係，順道訪視我國商務代表處及農業技術團，了解其業務推展情形，均可作為未來審計業務執行之參考。此次出訪，得以拜會該國第五權機關，誠屬不易，林審計長並分享我國推動廉政及打擊貪污之作法與經驗，獲得其高度之興趣。此行，不僅獲取該國審計制度與實務作法之相關資料，可作為未來審計改革之參考外，並與該署審計長建立良好友誼，圓滿達成增進兩國審計關係，提升國際審計視野之目標，並有助於未來我國在厄國外交工作的開展，誠屬獲益良多。

附錄一：厄瓜多共和國國情簡介

(一) 地理位置：

厄瓜多共和國位於南美洲大陸之西北角，因赤道(西文名 Ecuador)橫貫其國土，乃以 Ecuador 為國名。首都為基多 (Quito)。北鄰哥倫比亞，東部及南部環接秘魯，西臨太平洋，總面積為 256,670 平方公里，約為台灣之 7.1 倍。在南美洲僅略大於烏拉圭。



資料來源：Google 網站地圖

(二) 地形：全國因地形不同，可分為四區：

1. 中央山脈山區 (Sierra)：

安地斯山脊縱貫國土中央，首都基多位於北部，距基多兩小時車程之 Cotopaxi 雪山 (海拔 5,897 公尺) 為世界最高之活火山。基多市海拔 2,830 公尺，北距赤道線 15 公里，全年平均溫度約攝氏 18 度，晝夜溫差大，空氣稀薄，含氧量僅平地 73%，居民以農牧及手工藝維生。耕種作物以馬鈴薯、玉米、小麥為主。

2. 東部亞馬遜河上游叢林區 (Amazonia)：

位於厄國安地斯山脈東側，占全國面積約 36%，屬熱帶雨林區，氣候潮濕，不適人居，僅有少數原住民及農墾移民，石油蘊藏

量豐富。

3. 西部沿海地區 (Costa)：

位於安地斯山脈與太平洋間，主要農產品包括香蕉、蔗糖、稻米、可可、咖啡、非洲棕櫚、魚蝦。全年氣候濕熱。本區南部有厄國第一大城市惠夜基 (Guayaquil) 商港及世界最大香蕉與海水蝦出口港馬恰拉 (Machala)。

4. 龜島群島 (Galapagos)：

厄國外海 600 海哩之太平洋赤道上，有大小島嶼 20 餘個，居民約 21,376 人，因缺淡水並無一般農產，漁業及旅遊業發達。

(三) 人口：

全國約 1,400 萬人，人口密度約為每平方公里 48 人。首都基多市有 200 餘萬人，第一大城市惠夜基有 236 萬人。種族多元，原住民族約 20%，西班牙裔與原住民混血種 65-70%，白人、黑人（大部分在厄國西北部 Esmeraldas 省）及亞洲人種 15%。官方語言西班牙語，厄國山地多，交通不便，初級教育不易普及，社會貧富懸殊，文盲占總人口 12%，公立中小學不多，國立大學學費全免，俾窮苦家庭子弟亦有機會接受大學教育。

(四) 厄瓜多共和國政情：

由於政黨互鬥，厄瓜多共和國政局無法長期穩定，自 1996 年至 2007 年已更換 9 任總統。葛雷亞(Rafael Correa)總統於 2007 年 1 月 15 日就職，惟新政府在國會力量單薄，為改造政經結構，於 11 月 29 日成立制憲大會並將國會休會，復經 2008 年 9 月全民公投通

過新憲法，於 2009 年 4 月舉辦包括總統及國會議員等大選，葛雷亞總統當選連任，於 2009 年 8 月 10 日連任就職，新國會在同年 8 月 1 日成立，執政黨亦為國會多數黨。

(五) 外交政策：

厄瓜多外交傳統上遵守國際法、推動世界和平共存、譴責以武力解決爭端、支持民族自決及拉丁美洲統合。現任葛雷亞總統採取左傾社會主義路線，一方面積極持續與美歐及日本進行合作，另一方面亦大力開展與委內瑞拉、古巴、伊朗、中國大陸及俄羅斯等國關係。現任外長巴蒂紐（Ricardo Patino）於 2010 年 2 月就任時揭櫫渠四大工作方針，即締造與美洲國家組織（OEA）平行且排除美加參與之拉丁美洲國家組織（OEL）、加強與鄰國哥倫比亞實質關係、行銷環保觀念之 Yasuni-ITT 倡議及強化南美國家聯盟（UNASUR）功能。

(六) 財經狀況：

厄瓜多共和國自 2000 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貨幣美元化政策，停止使用厄幣 Sucre，全國僅流通美鈔。物價隨即上漲，大多數民眾屬低收入階層，生活艱難。目前最低工資為 218 美元。厄國出產石油及瓦斯，政府均予補貼俾照顧低收入家庭，高級無鉛汽油每加侖 1.94 - 2.20 美元（每公升新台幣 15-17 元）。厄國因積欠外債仍高達 100 億美元，每年政府預算 19.8% 用於償還債務，用於公共建設有限。

2010 年厄國經濟成長率為 3.6%，國內生產毛額(GDP)為 558

億美元，年均個人所得為 3,915 美元(僅為我國個人年均所得 18,588 美元之 21.06%)，通貨膨脹率為 3.4%，失業率為 7.71%，人口大量外移謀職，僑匯金額可觀。出口總額(FOB)約為 174 億美元，主要出口項目為石油(占出口約 60%)、香蕉、蝦類、漁產、可可、花卉、水果及木材等，油價波動對厄國經濟影響至鉅；厄國進口總額約為 206 億美元，主要為資本設備、汽車、零組件、電器、衣服及鞋類等。

附錄二：林審計長獲頒厄國基多市榮譽市民證



附錄三：林審計長獲頒厄國惠夜基市榮譽市民證



附錄四：我國駐厄瓜多共和國商務代表處工作簡介

壹、厄瓜多共和國僑社概況：

厄瓜多共和國之台僑約 800 人，大部分住惠夜基、基多及馬恰拉等三地，惠夜基及基多僑胞大部分經營進出口生意，馬恰拉僑胞則從事養蝦業；厄國共有 13 個僑團，僑胞加入數個僑團為會員之情況甚為常見。

貳、與我關係綜合分析

一、我與厄國行政部門、國會互動關係：

該處與厄國總統府、外交部(兼管商務)、政策協調部、生產協調部、工業及生產力部、農牧部、經濟政策協調部、海關、檢察總部、警察總署及其所屬移民總局等部門均保持密切互動關係，對我業務推動助益良多，彼等均願派員參加我國之各項講習及參訪。

二、雙邊經貿投資交流：

根據厄國中央銀行資料，2010 年我對厄國輸出約(FOB)1 億 6,947 萬美元，我自厄國輸入約(FOB) 2,231 萬美元；我中油公司約自 1985 年起，與國際石油公司合作在厄國競標探勘石油，迄今已投資約 17 億美元，現有兩處油井已開發生產。該處以辦理貿易訪問團、台灣商品型錄展及經貿講座等方式，協助我國廠商拓銷市場，促進厄我企業交流，同時提升我在厄國之能見度。

三、我與厄瓜多共和國技術合作：

我技術團已於厄國深耕 32 年，合作範圍除傳統之稻米、蔬果培植、園藝等外，近年來更擴大提供竹工藝、食品加工及資訊方面

合作，廣植台厄友誼。

四、厄國與中國大陸之關係：

近來厄國對中國大陸經濟面之仰賴尤深，中國大陸以提供融資為手段，掌握厄國原油供應，並引進大陸公營事業承包通訊、交通、基礎建設等，以及水力發電和石化工業。迄今厄國向中國大陸貸款已達 67 億美元，中國大陸在厄投資已經深入石油探勘、輸油（氣）管及電力等戰略性物資。貿易方面，據厄國中央銀行統計資料顯示，2010 年厄自中國大陸進口約 12 億 1,025 萬美元，出口則約 1 億 5,182 萬美元，雙邊貿易額為(FOB 值) 13 億 6,207 萬美元，中國大陸享有大幅貿易順差。

五、新聞文化及體育交流：

該處與厄國京主要平面及電子媒體經常保持聯繫，並在必要時洽請報導或宣傳相關活動，成效頗佳。

參、未來工作方向及展望

- 一、促進瞭解，以期強化雙邊關係：**向厄國各界說明兩國互利合作之機會，促進雙方企業界交流及合作，尋求建立產業聯盟，以增進雙邊實質關係。
- 二、耕耘與學界關係：**與政府智庫及具聲望學者等進行接觸與交流，厚植友我力量。
- 三、加強農技合作：**主動協調駐厄技術團與厄農牧部，以尋求互利雙贏之農技合作模式，並擴大合作內容之廣度及深度。

附錄五：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厄國技術團簡介

壹、派團經過

- 一、民國 59 年 10 月 6 位專家成立技術團，61 年斷交後撤團。
- 二、民國 67 年簽署協議書重新派團於當年 12 月 6 日設立 Hacienda el Rosario 工作站迄今逾 32 年。
- 三、民國 74 年 7 月與農牧部重新簽署合作換文協定，協助發展稻作、蔬菜、水產、養豬、水產養殖及竹工藝。
- 四、民國 75 及 76 年分別於厄國東部 NAPO 省(6 年)及龜島(4 年)設立分團。
- 五、工作範圍配合農部南部沿海五省為主，基於人力有限工作點集中 GUAYAS 省。
- 六、民國 98 年 9 月於首都 (Quito) 設立資訊教育計畫。
- 七、團員包括團長陳啟民及 3 位技師。

貳、目前執行中計畫

一、農園藝計畫

- (一) 執行情形:2010 年計畫經費 772 萬餘元，以稻作及蔬菜栽培為主，配合農牧部每年舉辦稻作及蔬菜各 5 次為期四個月之全程訓練班。

- (三)2010 年執行成果：

1. El Rosario 農場、果樹推



農技團試驗種植火龍果情形

- 廣面積累計 5.82 公頃。
2. 農民訓練及田間觀摩累計 144 人次。
 3. 蔬菜推廣累計 24 公頃。
 4. 水稻推廣栽培訓練班 5 班完成水稻生產 8 公頃。

二、竹工藝計畫

(一)執行情形：2010 年計畫經費 423 萬餘元，2004 年新開始進行竹栽培及竹工藝計畫；2011 年與 Babahoyo 大學合作辦理竹栽培及竹工藝班，另配合大學推廣竹栽培。



農技團竹工藝品工廠

(二)2010 年執行成果：

1. 辦理竹栽培訓練班 5 班，151 人參加。
2. 每月在 El Rosario 等 5 個產銷班，進行竹栽培、竹工藝品、竹傢俱、竹屋等輔導。
3. 每月協助 Santo Domingo ESPE 農場繁殖南美刺竹苗，年度共 52,800 株。
4. 每月輔導農民竹園管理及優良竹苗繁殖技術年度共計 19 戶，面積共 102 公頃。



農技團推廣之竹屋樣品

5. 舉辦 3 次竹栽培田間成果觀摩會，參加農友 90 人。
6. 辦理竹藝觀光紀念品、家具研習班 5 班，學員 106 人。
7. 辦理竹屋研習建造班 2 班，學員 37 人。
8. 辦理竹藝品成果展示會 10 次。
9. 建設 El Rosario 示範農場竹工訓練中心為觀光農場。

三、職訓計畫：2010 年計畫經費 426 萬餘元，藉國內在食品加工技術、相關機械及資訊科技發達，而厄瓜多國鄉村食品加工技術未推廣，農牧部缺乏加工人才，以及資訊取得不易，於民國 98 年執行食品加工及資訊計畫。

(一)食品加工計畫：

1. 協助厄瓜多農業開設食品加工訓練班，培育種子教師。
2. 建立園產品格外品食品加工標準作業流程。
3. 進行食品加工產品品管及包裝設計訓練。
4. 協助進行網路行銷，增加銷售管道。

(二)資訊計畫：

1. 協助厄瓜多中央大學建立校內無線網路基礎設計。及在 Manuel Maria Sanchez 中學進行資訊教育和電腦基本維護技術傳授。
2. 協助中央大學進行網頁設計、部落格建置及網路行銷教學。
3. 建立遠端驗證撥號使用者服務 (RADIUS) 伺服器以提升網路管理能力。

4. 網路教學資訊課程、RADIUS 網路系統及學校網路系統等操作技術移交予中央大學，駐團進行移轉後輔導工作。

(三)2010 年執行成果

1. 3-4 月與農牧部及農業大學辦理推廣班 3 班，共 126 人結業。
2. 6 月辦理竹筍培育及加工訓練班計 30 人參加受訓。
3. 8 月與農業協會辦理技術人員食品加工訓練班，10 名學員結業。
4. 辦理 2 次米酒製作訓練推廣班，共 44 名學員。
5. 本年組合 2 部簡易烘乾機，將提供農民參考製作。
6. 本年度完成 3 處資訊中心。
7. 12 月與中央大學辦理 JAVA 課程講習一班。

參、計畫執行策略檢討

- 一、洽定當地合作單位後聘請國內或友團短期專家執行特定項目專業訓練。
- 二、培育當地種子教師。
- 三、由當地種子教師執行特定科目教學訓練。
- 四、聘僱培訓過當地優秀技術人員為本團技師執行。
- 五、訓練及後續輔導，使訓練及應用連貫。

附錄六：出國行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晚上
8月27日(六)	原定搭上午8點華航飛紐約，因預定抵達美國時有颶風侵襲，致該班華航停飛	4點改搭華航飛美國洛杉磯	晚上下榻過境旅館 Hilton
8月28日(日)	搭上午5點30分美國AA班機飛邁阿密	3點30分搭AA班機飛厄國首都基多市	晚上7點30分抵達基多機場；晚上下榻 SWISSOTEL
8月29日(一)	上午9點拜會厄瓜多國家審計署	3點拜會厄國通訊管理局； 4點拜會厄國全民參與委員會	
8月30日(二)	上午9點拜會國家審計署審計人力訓練中心	參訪世界地理中心碑(赤道線經過處)	晚上林審計長宴請厄國審計主管及代表處同仁與眷屬
8月31日(三)	上午9點拜會銀行暨保險管理局； 9點45分回到國家審計署舉行座談	中午拜會基多市長； 3點拜會商業管理局； 4點訪視駐厄代表處	
9月1日(四)	9點飛厄國惠夜基(GUAYAQUIL)市； 10點拜會惠夜基市長； 11點半拜會國家審計署第一區審計處	3點訪視駐厄農技團	
9月2日(五)	1. 參訪惠夜基城市建設 2. 至伯里特審計長宅邸辭行		晚上林審計長與莊代表宴請僑胞及農技團
9月3日(六)	8點前往機場飛往邁阿密，轉飛洛杉磯，再搭華航飛桃園中正機場		
9月5日(一)	5點15分抵達桃園中正機場		